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應懿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  
電子信箱：yeedais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749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基隆市太平國小奉令自106學年度（106年8月1日）停辦，請轉知教師欲參加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者審慎選填志願，以免因介聘該校而產生超額損及其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基隆市政府106年4月21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0601140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秀國 106/04/21



1060001043